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19〕41号

2019年11月5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苏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苏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草案)》《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草案)》《苏州市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方案(试行)》《苏州市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听取8月份以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和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再划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苏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苏州市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由市机关事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制定两个《办法》，是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贯彻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党政机关的高效有序运行。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两个《办法》的出台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规范管理。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充分运用好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措施，在有效降低行政成本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使用。

二、审议《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市气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二）苏州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处于雷电易发区，发生雷电灾害的风险较大。做好防雷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防雷减灾的重

要性和必要性，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着力提升我市抵御雷电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管理办法》中的各项任务，切实加强相应领域的防雷减灾监督管理，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加强防雷科普宣传，努力提升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

三、审议《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由市工信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生物医药产业是我市实现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全力打造的四大先导产业之一。目前，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产业链条完整；创新活力充足、成果突出，率先爆发、率先抢占制高点的态势已经形成。

（三）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要依托十大生物医药产业园，打造产业集群、技术创新、要素保障“三位一体”完整生物医药产业体系；要扎实推进补全产业链条、本地应用示范、培育重点企业、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平台建设、推进协同创新、拓展资金支撑、革新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模式等九条路径；要落实培育本土龙头企业、提升临床试验能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医学影像中心、推广技术应用中心、构建全面人才梯队、健全三大公共平台、

营造优质创新环境、丰富金融资金扶持、争取政策先行先试、构建“1+N”发展模式等十一项重大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好发展规划的细化落地工作，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为全球重要的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基地、世界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集聚地、国内环境最好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区。

四、审议《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改造老旧小区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可以有效提升城市形象，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的获得感。此次被确定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是对我们过往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对下一步工作的巨大推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方案内容要求和工作组分工，各司其责，务必于今年12月底前按照住建部要求落实九项机制并完成各项政策的制定，并于明年6月底前具体到试点项目，融资项目保证资金到位。各地也要围绕两个重要时间节点，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抓好抓实试点项目推进，确保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三）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以开展试点为新的起点，努力试出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市实际的经验做法，更高水平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坚持科学改造、以人为本，努力实现改造策略从“政府主导”向“业主主导”转变、改造模式从“单

个主体”向“片区联动”转变、改造资金渠道从“政府承担”向“多方共担”转变、改造理念从“政府改造”向“共同缔造”转变；要创新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居民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要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认真调研摸底，加强政策宣传，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五、审议《苏州市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方案（试行）》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方案（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二）太湖是苏州的母亲湖，通过多年系统治理，太湖生态环境虽然取得了一定改善，但藻型生态环境还未得到根本扭转，湖体氮磷、蓝藻指标还存在波动，度夏期间防控蓝藻暴发和湖泛、保障饮用水安全的任务还很艰巨。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的站位、更高的标准、更高的水平持续抓好太湖治理，全面加强安全度夏工作，坚决守住“两个确保”的底线。

（三）各沿湖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责任分工，全力做好蓝藻和湖泛应急防控各项工作；要强化条块联动，及时汇总研判有关信息，及时研究推出有效举措，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六、审议《苏州市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由市安委会各安全生产巡查组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各安全生产巡查组要按照会议审定的意见，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要求，作出明确反馈，推动各相关地区、部门、单位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力传导到位；要严格要求被巡查地区按照巡查反馈意见，逐条认真落实整改，确保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既解决具体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又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

（三）市安委办要推动安全生产巡查成果应用，加强宣传报道，形成震慑效应；要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切实督促各地区党政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责任措施；要适时启动第二批巡查，不断巩固扩大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胜利果实。

七、听取8月份以来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通报

（一）8月份以来，我市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一定的负面影响。我们一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始终以如履薄冰的态度，全面细致落实责任和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要不断强化抓安全生产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力亲为、一抓到底，以行之有效的行动和实实在在的成效，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好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将部门监管责任层层压紧压实，认真落实“三个必须”的要求，迅速在全市形成狠抓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力实现各行业安全可控。

（三）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强化“看不到问题是最大的问题，回避问题、不解决问题是严重失职”的认识，针对今年以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全力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执法检查，力求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各类事故隐患；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以赴狠抓落实，切实强化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做细基层工作，夯实安全基础，补齐安全短板，坚决破除当前影响和制约安全发展的问题和障碍，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善抓苗头、抓倾向、抓规律，善于发现新情况、及时解决新问题，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步伐，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使人防、技防相互补充、相互支撑；要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手段，加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力度，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管理。

八、听取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再划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汇报

(一) 原则同意市委编办关于市行政审批局再划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汇报。

(二)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优化发展环境、释放市场活力的有效途径。此次划转工作，市委编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对照上级要求，对照我市需求，尽快抓好落地。同时，要指导好各县级市、区扎实推进改革，确保全市高标准完成改革任务，力争使我市成为全省审批环节最少、工作效率最快、综合服务最优、群众满意度最高的城市之一。

(三)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配合意识，继续为市行政审批局高效运转创造良好条件，在常态化协作上见真招，切实做到信息交换“点对点”、研究会商“面对面”、协同监管“实打实”，齐心协力打造苏州良好政务环境，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

出席：李亚平 王翔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杨知评
王颀 周伟

列席：张旗 韩卫 马九根 沈志栋 徐业洲 朱江
李国锋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

汪苏春 市委编办陈淑丽 市发改委徐卫东 市教育局项春雷 市科技局吴伟澎 市工信局汪香元 市公安局顾丰 市民政局胡岚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张晓莘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邵庆 市园林绿化局华益明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水务局王国荣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曹国芬 市文广旅局陆锋 市卫生健康委谭伟良 市应急局杨晓帆 市国资委卞明坤 市政府研究室毛文元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钱玲 市粮食和储备局阙明清 市人防办殷寿程 市金融监管局施敬 市机关事务局金伟康 市气象局祁杰 张家港市徐平观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岳智宏 昆山市宋德强 吴江区汤卫明 吴中区王卫国 相城区黄靖 姑苏区谢强、徐本 苏州高新区陶冠红 市消防救援支队张耀军 市“331”专班李玉琪
市交通局、苏州工业园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